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

108年3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新竹市政府109年3月17日府教國字第1090036867號函同意備查

一. 依據:「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二. 目的:

- (一)推動學校社區化,社區學校化理念,讓社區居民走入校園,進而了解學校文化與珍愛學校文化。
- (二) 落實資源共享原則,提供機關團體辦理有意義教育活動,提昇社會祥和 風氣。
- 三. 範圍及時間,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開放,詳如校園場所借用收費標準 表(如附件三)。

四. 借用場所申請:

- (一)申請借用校園場所,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,於借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,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(如附件二)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借用費後始得借用。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,經本校檢查,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,於十日內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前項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(如附件三)。
- 五.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借用時,除保證金外,已繳之使用規費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 情事者得退還所繳

費用之部分或全部:

- (一)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,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八十。
- (二)因不可抗拒之事由(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及空襲等)無法如期借用者, 退還所繳場所費用之全部。
- 六. 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,免繳場所借用規費及保證金;與新 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、協辦或借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 動會、國際性體育活動、勞軍活動、文教活動,經新竹市政府核准者,免繳場 所借用規費,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借用各場所, 除保證金外,各項費用減半收取,借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借用

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辦理活動三日以下者,由本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,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 七.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停止借用各場所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,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:
 - 1.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2.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- 3.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。
 - 4. 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5. 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 - 6. 轉讓他人借用者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,如不聽從管理人員 指揮,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:
 - 1.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 - 2.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。
 - 3.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 - 4.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 - 5.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- 6.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借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 - 7.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 - 8.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(三) 其他開放注意事項如下:

- 1. 借用各場所,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。
- 申請借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 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。
- 3.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,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。
-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所設施;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, 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。
- 5. 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,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。

- 九.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,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,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,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,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,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委員代表並邀社區代表一人參加。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:
 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,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。
 - (二)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,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 - (三)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,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。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十.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應自行迴避:
 - (一)申請案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。
 - (二)本人、配偶與借用者三年內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
 - (三)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,應由校長令其迴避。

- 十一. 三個月以上借用者,審查委員會應分三階段辦理:
 - (一)初審: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。未通過初審者,逕予退件。
 - (二)公告:通過初審案件,由本校訂定實質審查日期,於十日前公告週知並 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,以符公平原則。
 - (三)審查: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。
- 十二. 校園場所借用以一年為限。長期租用戶,相關規範及優惠,另以合約訂定。
- 十三. 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。
- 十四. 借用期間,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,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。
- 十五. 借用完畢應即回復原狀,如有毀損應予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,本校得僱 工清潔或修復,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,如有不足,應予追償。 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,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,經相關主管機關鑑 定確認,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- 十六. 本要點奉校長核定並函報市府核備後實施。